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称“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以向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增发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3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天富锦未能完成承诺业绩所涉股份回购予以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

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仅对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有关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而适当的核查与验证后，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3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

2017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要等相关事项。

2017年5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发行方案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2017年6月2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发行方案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调整不构成对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01号），本次交易正式获得核准。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就本次交易所涉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登记材料，增发股份已于2017年12月13日正式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公司与天富锦签署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为标的股权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标的股权交割日当年），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乙方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乘以天音通信的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分别不低于15,824.88万元、23,052.33万元、30,580.34万元。若《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资产确定的盈利预测数据高于上述承诺利润数，则以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数据作为乙方的承诺利润数。

2、补偿额的计算及补偿的具体方式，承诺年度内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收益法评估资产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收益法评估资产本次重组对价－已补偿金额（由于收益法评估资产未进行单独作价，因此，以收益法评估资产在本次评估中的收益法评估值×30%替代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方式优先为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如果补偿期限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发生补偿时，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价格。

乙方应在本协议所述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乙方按照上述条款约定的补偿方式计算出来的补偿金额以乙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3、减值测试及补偿

(1) 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资产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额 > (利润补偿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乙方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乙方应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向甲方补偿部分股份。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2) 假设开发法评估项目的减值测试及补偿方法

本次评估中对天音通信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T207-0050 宗地(以下简称“假设开发法评估资产”)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在利润补偿期末，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假设开发法评估资产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假设开发法评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天富锦应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假设开发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 × 30%) ÷ 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2017、2018及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CAC证专字[2018]0137号），天富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840.75万元，超过承诺利润15.87万元，完成2017年预测盈利的100.10%。

公司于2018年将天音通信持有的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天新动”）51%的股权以2.88亿元的价格进行了转让。此后，天音通信持有易天新动49%股权，不再拥有控制权，公司与天富锦协商后同意终止对易天新动的业绩承诺，由此调整后的业绩承诺金额为收益法评估资产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乘以天音通信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2018年和2019年分别不低于18,717.49万元、25,010.90万元。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CAC证专字[2019]0172号和CAC证专字[2020]0274号），天富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2,809.94万元、23,706.05万元，均未能达到业绩承诺。

2、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补偿期满的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CAC 证专字[2020]0273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报告期内发生减值，减值额 1,788.98 万元，深圳市南山区 T207-0050 宗地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综上，根据《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天富锦无需向公司另行补偿股份。

（三）补偿安排

1、应补偿股份数量与回购价格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19]0172 号），天富锦未能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 6,201,372 股，并需归还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公司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为 136,430.18 元。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20]0274 号），天富锦未能达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 1,373,439 股。天富锦已于 2019 年 6 月向公司返还 136,430.18 元现金股利。综上所述，因天音通信 2018 年和 2019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天富锦需向公司分别补偿 6,201,372 股和 1,373,439 股，总计 7,574,811 股。

根据《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约定，并经公司 2019 年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 1 元价格回购天富锦所持 7,574,811 股股份。

2、股份划转协议约定及批准情况

公司与天富锦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签署了《2018、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足股份划转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划转协议》”），约定天富锦 2018 年、2019 年分别应向公司补偿 6,201,372 股和 1,373,439 股，总计 7,574,811 股。天富锦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 2018 年和 2019 年应补偿股份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股份划转协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减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公司股本减少进行了披露，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自签字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
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彭雪峰

经办律师：_____

陈晖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魏然律师

2020年 月 日